

关于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331 号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编制的《关于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特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特生物公司 2021 年度的《关于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特生物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廖利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范浩明

中国 武汉

2022年4月22日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的《关于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名称：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嘉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2Y8CNUX3
- 5、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71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创新创业中心 11 号楼之二
-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关于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蔚嘉公司原股东永新县鑫鑫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鑫鑫圆公司”）、侯鹏翼（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或“补偿义务人”）承诺，蔚嘉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1,120 万元、1,980 万元。其中，蔚嘉公司在 2020 年的净利润是指厦门市蔚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蔚嘉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蔚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三个主体的全年净利润之和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的净利润。

如未达到上述承诺，补偿方式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蔚嘉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蔚嘉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蔚嘉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期期末，在计算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时，根据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完成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与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差额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由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蔚嘉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承诺期内蔚嘉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如果补偿义务发生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尚未支付完毕，则：

如果通过上述计算需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尚待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则本公司在交易对价付款日应支付给补偿义务人的金额应减少至尚待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与应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直至为零)；

如果应补偿金额大于尚待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则本公司在交易对价付款日对于补偿义务主体不再负有支付义务，并且补偿义务主体应向本公司方支付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去尚待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之后的余额。

若承担补偿的补偿义务人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履行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本公司承担逾期利息，直至实际履行完毕上述义务之日。

业绩补偿承诺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由蔚嘉公司将超出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含税）用奖金形式对蔚嘉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上述奖励应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届满，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蔚嘉公司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一次性由蔚嘉公司支付。

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三、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2021 年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1,120.00	1,820.00
实现金额	1,097.32	1,820.06
差额	-22.68	0.06
实现率（%）	97.97	100.00

注：蔚嘉公司 2021 年度如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7.32 万元。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